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陳鵬宇

電話：04-37061252

電子信箱：e-2395@mail.kl2e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215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原民會函文、附件2-教育部函文、附件3-作業須知

(A09030000E_1150021534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50021534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30000E_1150021534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度獎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有功團體及個人」作業須知等文件，請鼓勵相關人員踴躍推薦或自薦參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5年3月4日臺教社(四)字第1150022299號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3月2日原民教字第1150007036號函辦理。

二、本次參獎申請時間至115年4月30日，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均得推(自)薦：

(一)終身貢獻獎：致力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事務25年以上，對國家社會有卓越貢獻，或因其成就帶動原住民族群整體聲望之提升及各界對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之關注。

(二)團體獎及個人獎：

1、對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復振卓有成效之個人或團體。

2、從事原住民族語言之創作、展演、傳播或推廣，具有

相當經驗或實績。

3、從事原住民族語言復振、調查、研究或出版，具相當成效。

4、捐贈、捐助及成立推展原住民族語言著有績效，貢獻卓著。

三、有關計畫細節請逕洽原住民族委員會承辦人楊立芸，電

話：02-8995-3116，電子信箱：nikar555@cip.gov.tw。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